

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4.6.15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96.1.3 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

97.6.26 及 97.11.18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第二條

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、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特於教務處下設置「教師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「教師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之監督下，執行各項業務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。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。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並設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，專責相關行政及資訊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教學管理系統建置維護：本系統整合教師基本資料(含專長領域)、教師授課時數、教師教學資料(含課程講授大綱、授課進度表)及教師研發成果等資料，提供教師及各單位查詢運用。

(二)教學資源網站建置維護：整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之提供管道及相關資訊，以利教師查詢運用。

(三)教師專業成長培訓：辦理新進教師講習、特殊及創新教學講習、科技新知研習、網路教學研習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，並整合提供各單位教師研習訊息。

(四)教學評鑑：研訂本校教學評鑑作業機制，彙整分析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評鑑結果。

(五)教師量性評估(量評)報告：辦理專任教師定期評量及兼任教師聘期屆滿量評，並提供資料予各級教評會及各教師所屬單位參酌。

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與人事室合辦行政事務相關研討或講習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